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賽馬會油牆作樂校園藝術計劃
藝術家招募

1. 前言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JCCAC）於 2008 年開幕，是香港首間由整幢廠廈活化而成的藝術村兼藝術中心。JCCAC 為自負盈虧非牟利慈善團體及香港浸會大學附屬機構，作為一所多元化及對外開放的藝文場地，JCCAC 致力為公眾營造親切的環境，體驗藝術文化活動和感受創意氛圍，讓藝術更靠近社區，以協助培創意人才和推廣文化藝術，為支持香港的藝術文化發展出一分力。

承蒙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捐助，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JCCAC）將於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之間舉行「賽馬會油牆作樂校園藝術計劃」。本先導計劃為 20 所學校配對相應的藝術家在校園展開壁畫項目，帶領每校 20 名學生（高中、初中或高小）進行壁畫創作。藉此希望將藝術帶入校園，並透過壁畫藝術促進年青人的身心靈健康。

2. 目的

本計劃希望能：

- ❖ 建立本地藝術家與中小學之間的橋樑，促進藝術家、學生和教師們的合作；
- ❖ 提升學生的身心靈健康，例如增強學習主動性（尤其於藝術方面），鼓勵學生參與藝術活動，及其賞析藝術的興趣和能力；
- ❖ 透過藝術創作美化校舍和設施，帶來積極的學習環境，並通過共同的壁畫創作，增強歸屬感和身心靈健康，向學生傳遞鼓勵信息；
- ❖ 透過藝術家帶領的工作坊及壁畫創作，讓學生獲得藝術知識，及增長藝術方面的思考和表達能力；
- ❖ 支援本地藝術家發展，提供參與學校藝術計劃經驗及創造工作機會；
- ❖ 藝術家在增進藝術教育經驗之餘，指導新一代藝術學生及畢業生參與大型藝術項目和集體創作；及
- ❖ 擴大受眾群體，提高知名度，並與學校建立良好關係和形象。

3. 主題

是次壁畫創作計劃以「幸福」為主軸。引正向心理學專家沙尼文博士（Martin Seligman）的幸福元素（PERMA）理論，下列幾個建議主題：

- ❖ 正向情緒
- ❖ 積極投入、對個人發展的追求
- ❖ 正向關係（包容與傾聽、同理心）

- ❖ 意義的追尋（個人的歸屬感、尋找生活的意義和價值）
- ❖ 成就感（對自己所做的事情感到愉快或成功的感覺）

4. 計劃內容

- 4.1. 計劃建議於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之間舉行（包括工作坊及壁畫製作）。
- 4.2. 工作坊及壁畫內容將經由學校負責老師和藝術家進行工作會議討論作實，以確保內容符合參與學生的水平和學校的願景。
- 4.3. 工作坊主要由藝術家主持，讓學生藝術家們的藝術創作和理念、認識壁畫創作，了解相關的藝術知識，以及為參於壁畫創的事前準備有所了解，並由負責老師作相關正向教育的講解；透過作品介紹，提高學生賞析藝術的能力，激發創意。
- 4.4. 藝術家會在學校進行 1-2 次工作坊，建議每次為 1.5 小時（詳情與合作學校商議），及後在學校帶領學生們一同繪製壁畫，壁畫製作一般不少於兩節，每節 1.5 小時。藝術家需指導及帶領學生一同參與繪畫壁畫，並由藝術家完成及確保作品的整體性和觀賞性。
- 4.5. 牆壁約 4-6 米（闊）x 2-2.5 米（高），並由學校完成剷底、油防潮底漆、批灰、打磨、清潔牆灰和油乳膠漆的牆壁作壁畫創作。
- 4.6. 活動以粵語進行，費用全免。
- 4.7. 因應政府就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的最新社交限聚要求，有關工作坊及壁畫製作安排或須作相應調整，例如以網上交流代替面授及改以小組輪流參與創作，有關更新安排將於稍後再個別與代表老師商討。

5. 參與藝術家的責任

- 5.1 參與藝術家需提交個人簡歷及帶領相關工作坊的經驗（列明藝術教育、藝術治療或壁畫創作等相關經驗）及壁畫作品集供參考。
- 5.2 參與藝術家需提交一份簡短的提案，涵蓋工作坊的擬議內容（需指定是藝術教育、藝術治療或壁畫創作領域），以及建議學生（約 20 人）的參與程度和實踐方法。
- 5.3 參與藝術家需出席所有相關活動的工作會議，與負責老師商議活動內容，並主持工作坊及壁畫創作。
- 5.4 參與藝術家需準備工作坊及壁畫創作所需的全部材料、工具和設備（包括繪畫工具和顏料），如要向學校借用設備，需與各學校另行商討。
- 5.5 藝術家須指導助理參與計劃，包括支援藝術家進行工作坊和協助學生一同繪製壁畫。
- 5.6 藝術家完成及確保作品的整體性和觀賞性。
- 5.7 參與藝術家需接納評審團的決定，以及對提案的任何建議。
- 5.8 參與藝術家需於活動後填妥活動問卷，交予本中心作記錄和檢討之用。

5.9 參與藝術家的壁畫創作提案和設計必須為原創，若懷疑涉及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本中心有權拒絕或取消參與藝術家的申請。參與藝術家必須為任何侵權或涉嫌侵權的行為負上全部責任，並全數及有效地彌償本中心、中心職員及中心代理人就該行為所導致或相關的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損失、賠償、收費及任何性質的開支。

6. 合作詳情

6.1 本項目之合作酬金為最高港幣 56,000 元正，費用包括壁畫創作（\$50,000）、工作坊指導（每節\$2,000）及上述所需材料、工具和設備。

6.2 合作酬金會分三期付款，第一筆款額為港幣 20,000 元正，於確認合作後交付參與藝術家；第二筆款額同樣為港幣 20,000 元正，於完成所有工作坊及壁畫創作後交付參與藝術家；餘額將於活動完成及收到藝術家的簡單報告後支付。

6.3 為鼓勵更多藝術家參與活動，及培育新生代藝術家有更多藝術教育經驗，本中心擬為每壁畫項目聘請一至兩名活動助理，以協助藝術家進行工作坊、壁畫製作及活動花絮紀錄。活動助理需為大專藝術系學生或最近完成大專訓練的藝術家。如參與藝術家有相關藝術助理背景的推薦人選，請附上其個人簡歷供參考（藝術家助理時薪為\$80／小時）。

6.4 本中心亦會於活動期間適時安排工作人員支援相關項目。

7. 申請資格

7.1 必須年滿 18 歲及香港永久性居民。

7.2 有帶領相關工作坊或大型藝術創作者（3-5 年）優先考慮。

8. 評審團及準則

8.1 中心將邀請資深藝術工作者、藝術教育代表、教育界代表及中心代表擔任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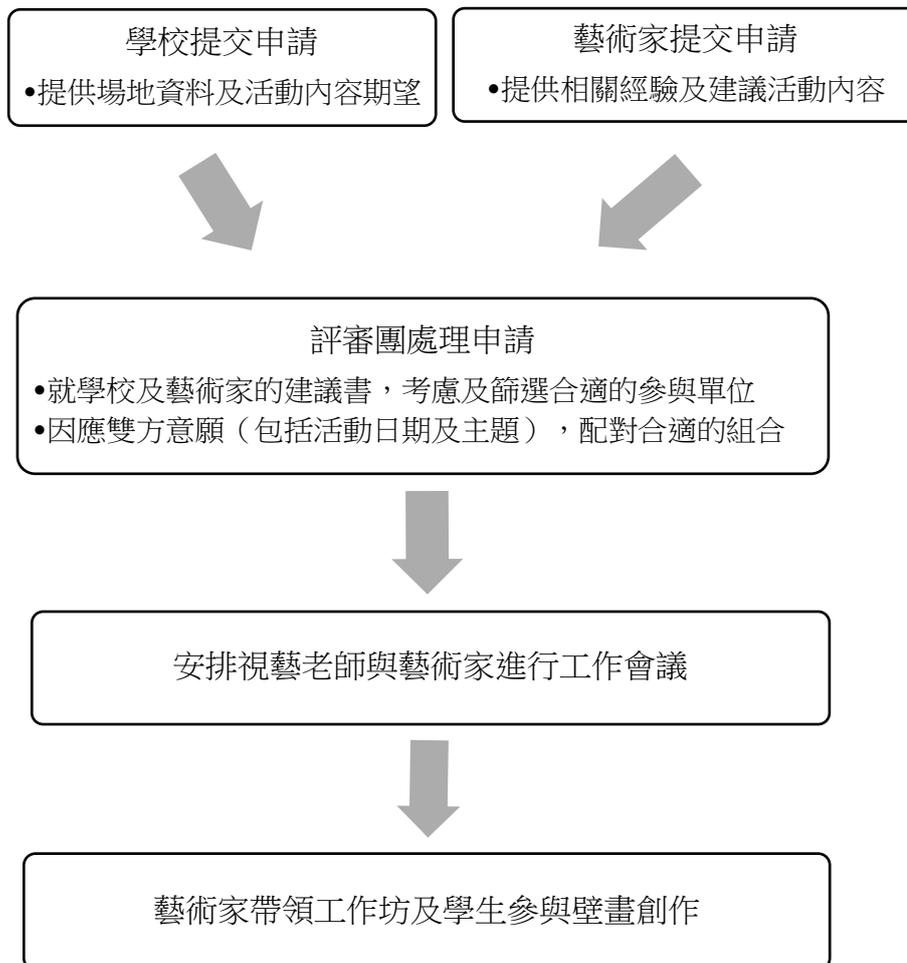
8.2 所有申請將考慮上述 2-5 項內容，並考慮下列因素進行篩選：

- 建議工作坊和壁畫主題
- 藝術家就活動主題的自述
- 相關經驗及執行能力

8.3 本中心有權不接受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

8.4 本中心將甄選最合適的申請參與本計劃，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9. 計劃流程及時間表



日期	項目
4 月底至 5 月中	公開招募 簡介會
5 月中至下旬	評審 公佈申請結果 安排簽署協議書
6 月至 8 月、9 月至 11 月或 12 月至 2 月	工作坊 壁畫製作

10. 簡介會及講座

10.1 有興趣提交申請的藝術家，可考慮出席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舉行的網上簡介會**，如有疑問亦歡迎直接與本中心商討。請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或之前與陳小姐報名留座（電話：2319 2173，電郵：

natashachan@hkbu.edu.hk)。

- 10.2 為增加參與藝術家對是項計劃主題，尤其身心靈健康、正念生活和成長心態等題目有更深認識，中心將於 **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舉行正向思考講座**，其邀請到香港輔導教師協會主席及迦密愛禮信中學校長何玉芬博士主講。

11. 遞交申請

11.1 網上申請：<https://forms.gle/DhcfSWRKSyHJgYAu5>

11.2 截止申請日期：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11.3 申請可以個人或組合（最多四名成員）名義遞交，每人或每團隊最多可遞交一份申請。如同一人或團隊遞交多於一份申請，本中心會以首份申請為準。

11.4 成功申請者將於2021年5月下旬或6月初獲本中心以電郵通知。

12. 注意事項

12.1 學校場地及人員保險由參與學校承擔，本中心僅為參與藝術家提供第三者責任保險。

12.2 惡劣天氣安排

室內活動：

- ❖ 若天文台於活動前三小時生效／發出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預警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活動將延期或取消，相關安排將另行通知；
- ❖ 若活動正在舉行時遇上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活動則繼續，惟仍需通知負責老師有關情況，讓他們自行決定取消與否。

戶外活動：

- ❖ 若天文台於活動前三小時生效／發出三號或以上強風信號、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活動將延期或取消，相關安排將另行通知；
- ❖ 若活動正在舉行時遇上天文台發出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出三號或以上暴風信號，活動即告取消。

12.3 若教育局宣布停課、暫停面授課堂或校內活動，當日活動即告取消，相關安排將另行通知。

12.4 本中心將會與獲選學校及藝術家商討有關計劃之詳情及簽署協議書。

12.5 本中心保留更改本計劃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查詢

有關查詢請聯絡本中心項目主任 陳小姐（電話：2319 2173），電郵：
natashachan@hkbu.edu.hk。

2021 年 4 月